

合同编号: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1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
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受托人(乙方):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丙方): 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受托人(丁方): 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负责人：张琳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2 号数字北京大厦 A 座南区 7 层

受托人（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林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受托人（丙方）：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文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三村东兴里 11 号 IDP 国际大数据交易产业园

受托人（丁方）：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双宇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776 号

甲、乙、丙、丁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丙方、丁方为甲方提供“2021 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项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丙方、丁方作为三家联合体，其中乙方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丙方、丁方为联合体参与单位，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一、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

1.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基础环境算力服务

2.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数据处理及竞赛活动支撑服务

二、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1.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

2.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内容运维

3.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

详细服务内容及要求见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

乙方、丙方、丁方的任务分工见附件 2《2021 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项目联合体协议》。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丙方、丁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甲、乙、丙、丁四方共同开展项目需求梳理，并书面确定需求，需求发生变更时，书面确认需求变更，保障项目质量。

3. 乙方、丙方、丁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项目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进行验收。

4. 验收程序和内容：甲方将按照两阶段进行验收，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不同进行工作内容 1（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工作内容 2（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针对采购需求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5. 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在 7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6. 验收标准：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

有关要求。

7. 合同验收合格后，乙方、丙方、丁方应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合同成果：

- (1) 网站日常巡检记录；
- (2) 网站运维周报、月报；
- (3) 网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 (4) 网站安全工作记录；
- (5) 网站现场值班记录；
- (6) 按要求调整的网站栏目或内容及相关文档；
- (7) 数据接口（API）及使用说明；
- (8) 数据运维记录单；
- (9) 网站中的区级数据开放频道及相关技术文档；
- (10) 网站中的区级数据开放频道及相关技术文档；
- (11) 区级数据开放工作的指引文件；
- (12) 协助区级数据开放主责部门开展区级数据开放工作的记录；
- (13) 区级数据开放频道的周统计、月统计、年度统计等统计情况；
- (14) 区级数据开放频道的日常监测情况；
- (15)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及 DATA 网站管理（修订版）；
- (16) 年度北京市数据开放清单、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计划等；
- (17) 协调数据开放的相关工作记录等；
- (18) 北京市各市级部门、各区年度数据开放工作的评估辅助材料等；
- (19) 部署创新基地所需局域网、私有云和竞赛场地等基础环境；
- (20) 部署应用支撑系统和安全计算环境等应用环境；
- (21) 对基础环境、应用环境进行日常运维，对竞赛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确保在创新基地内数据开放竞赛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安全开展和正常进行。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穆勇，联系方式：010-84371821。

乙方项目负责人：赵洋，联系方式：13810737271。

丙方项目负责人：郎佩佩，联系方式：18611111817。

丁方项目负责人：双宇洁，联系方式：18614066726。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丙方、丁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丙方、丁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服务期限及地点

乙方、丙方、丁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

工作内容 1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月。

工作内容 2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北京）。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449000元，大写：贰佰肆拾肆万玖仟元。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丙方、丁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丙方、丁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服务费：

（1）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1066000元（壹佰零陆万陆仟元）服务费。

（2）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丙方一次性付清400000元（肆拾万元）服务费。

（3）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丁方一次性付清983000元（玖拾捌万叁仟元）服务费。

3. 乙方、丙方、丁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丙方、丁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等）导致甲方因财政政策原因未能付款，相应责任由乙方、丙方、丁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所承担合同额的 10%，即（大写）壹拾万陆仟陆佰元整（¥ 106600元整），乙方应当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丙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所承担合同额的 10%，即（大写）肆万元整（¥ 40000元整），丙方应当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丁方应于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向甲方缴纳所承担合同额的 10%，即（大写）玖万捌仟叁佰元整（¥ 98300元整），丁方应当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用于保证丁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 如乙方、丙方、丁方以保函方式提供担保，乙方、丙方、丁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凭履约保函向出函方申请索赔。

3. 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丙丁四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退还履约保函。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丁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丙方、丁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确定服务标准和要求，以及对乙方、丙方、丁方服务人员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服务费。

第八条 乙方、丙方、丁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丙方、丁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丙方、丁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按照《2021 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予以赔偿。乙方、丙方、丁方有权分别向导致服务不合格的责任方追偿。服务分工如下：

乙方负责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二、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中的“1.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和“3.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的 3.1.1、3.1.2、3.1.3 部分。

丙方负责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二、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中的“2.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内容运维”和“3.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的 3.2.1、3.2.2、3.2.3 部分，“一、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中的“1、基础环境算力服务”的“1.1.4 硬件资源”的 1.8 部分。

丁方负责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一、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中除去丙方负责的全部内容。

2. 除另有约定外，为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专家咨询、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专利申请、专家验收以及乙方、丙方、丁方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合同的项目费用中，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丙方、丁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4. 乙方、丙方、丁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丙方、丁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乙方、丙方、丁方应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工作的衔接，确保工作的平稳过渡，涉及知识产权的由乙方、丙方、丁方自行协商解决。

6. 如因乙方、丙方、丁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做好与甲方前期项目服务商的工作衔接，确保相关工作平稳过渡。

9. 乙方、丙方、丁方在合同服务期及下一年度服务商入场前，乙方、丙方、

丁方免费提供不超出合同实际工作量 5%服务内容。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丙方、丁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丙方、丁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丙方、丁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丙方、丁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丙方、丁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丙方、丁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丙方、丁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丙方、丁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丙方、丁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丙方、丁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5 年。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丙方、丁方（含乙方、丙方、丁方工作人员）。如乙方、丙方、丁方或乙方、丙方、丁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丙方、丁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

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丙方、丁方同意按照人民币4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丙方、丁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软件源代码、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丙方、丁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丙方、丁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丙方、丁方应按照《2021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项目联合体协议》约定比例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丙方、丁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5%的违约金；延迟2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3. 乙方、丙方、丁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违约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违约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违约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因违约方返工等原因造成乙方、丙方、丁方提供服务迟延，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4. 乙方、丙方、丁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丙方、丁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处理。

6.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丙方、丁方支付拖欠款项0.1%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注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丙方、丁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丙方、丁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丙方、丁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丙方、丁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照执行。附件清单如下：

序号	附件名称
1	项目工作方案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协议等均为本合

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丙、丁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盖章）：北京市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2.16</p> 	<p>乙方（盖章）：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2.16</p> <p>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开户名称：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0200010009200088408</p> 
<p>丙方（盖章）：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2.16</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 公司 帐号：110945453610555</p> 	<p>丁方（盖章）：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 发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1.12.16</p> <p>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 发有 限公司 帐号：110919275510801</p> 

附件 1:

2021 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公共数据开放 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一、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

(一) 项目概况

我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迅速，产业生态和集群效应不断发展壮大，但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过程中，除了资金、人才、空间等要素支撑外，企业急需大数据和应用场景等方面的支持。为了畅通和增强对我市人工智能产业的公共数据供给渠道，发挥大数据应用场景对人工智能产业的牵引带动作用，北京市大数据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份正式印发《关于通过公共数据开放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工作方案》，方案明确要求在全国率先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通过特定方式面向人工智能企业进行有条件开放数据。

本项目将依托数字北京大厦的基础设施条件，搭建包括云资源、数据沙箱、竞赛系统和安全系统在内的数据专区，建设北京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开放基地体现数据开放、数据应用、数据产品等三大创新，相关部门通过应用竞赛、授权开放等方式，面向合规正当的应用场景，在不转移数据所有权控制权、清洗脱密脱敏和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向我市人工智能等企业有条件开放医保、司法、交通等领域的一批特殊公共数据资源，为企业开发产品、创新应用提供无偿和精准的数据供给，推动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可控地开发利用，助力本市大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 服务需求及服务成果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将依托数字北京大厦的基础设施条件，通过租用设备和系统方式，搭建包括云资源、数据沙箱、应用系统和安全系统在内的数据专区，支撑相关部门通过应用竞赛、授权开放等方式，面向合规正当的应用场景，向大数据、

人工智能企业等单位有条件开放高价值公共数据、提供算力服务，助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应用创新和产业发展。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基础环境算力服务

为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提供私有云、局域网、应用终端等算力和竞赛场地环境，并提供基础运维服务，主要包括：

1.1 部署创新基地所需局域网、私有云和竞赛场地等基础环境

提供服务器、网络、终端、监控摄像头等所需软硬件设备，在数字北京大厦搭建部署局域网、私有云和竞赛场地，提供云计算资源、GPU 算力和使用场地，如期间涉及搬迁，在新场地重新搭建：

1.1.1 基础环境

基础环境包括创新基地所需局域网、私有云和竞赛场地，基础环境部署在数字北京大厦 9 层竞赛场地和 2 层数据机房，竞赛场地和数据机房之间网络要求上下打通，同时对竞赛场地进行视频监控。

1.1.2 竞赛场地

1) 竞赛场地位于数字北京大厦 9 层，为封闭管理环境，场地内配置 30 套竞赛工位，6 个管理工位，4 个技术支持工位，4 个监控工位，1 个会议区，竞赛工位、技术支持工位仅能连通局域网，可按需连通至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公网，管理工位不能连通局域网，监控工位需按基地管理方要求上网。

2) 竞赛场地配备安防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对竞赛场地进行监控，能够对全部竞赛工位进行实时和无死角监控，并连续保存一周时间的视频监控信息，支持监控视频导出和回放。

3) 竞赛工位配备竞赛终端，竞赛终端数量不少于 30 套，配备主机保护箱和防护锁，安装正版操作系统，满足应用所需的性能和存储要求，必要时应根据需求提升部分终端配置。

1.1.3 网络

1) 竞赛场地布置局域网，连通 2 层数据机房服务器和 9 层竞赛场地，实现千兆互联，局域网与公网物理隔离，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满足国家商业建筑电信布线系统标准要求，并可按需连通至互联网、政务外网。

2) 竞赛场地中的管理工位可连通互联网和政务外网, 实现百兆互联。

1.1.4 硬件资源

为提供足够的网络、算力、云计算和监控能力, 需要为开放基地配置的硬件设备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 (以下设备在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硬件类设备			
1.1	云管理服务器	配置2颗 Intel Xeon 4110(2.1GHz/8核/11MB/85W)处理器; 8*32GB DDR4内存; 2块600G 10k SAS硬盘; 12Gb SAS RAID卡带2GB缓存; 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2个10Gb光口网口; 550W冗余电源	台	3
1.2	虚拟化管理服务器	配置2颗 Intel Xeon 4108(1.8GHz/8核/11MB/85W)处理器; 2*32GB DDR4内存; 4块600G 10k SAS硬盘; 12Gb SAS RAID卡带2GB缓存; 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2个10Gb光口网口; 550W冗余电源	台	2
1.3	计算节点服务器(不含GPU)	配置2颗 Intel Xeon 5115(2.4GHz/10核/13.75MB/85W)处理器; 24*32GB DDR4内存; 16块2.4TB 10k SAS硬盘, 4块1.92TB SSD; 12Gb SAS RAID卡带2GB缓存; 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6个10Gb光口网口; 800W冗余电源	台	8
1.4	计算节点服务器(含GPU)	配置2颗 Intel Xeon 5115(2.4GHz/10核/13.75MB/85W)处理器; 24*32GB DDR4内存; 16块2.4TB 10k SAS硬盘, 4块1.92TB SSD; 12Gb SAS RAID卡带2GB缓存; 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6个10Gb光口网口; V100 GPU加速卡; 1200W冗余电源	台	4
1.5	大数据计算节点服务器	配置2颗 Intel Xeon 4114(2.2GHz/10核/13.75MB/85W)处理器; 8*32GB DDR4内存; 2块600G 10k SAS硬盘, 10块2T 7.2k SAS硬盘; 12Gb SAS RAID卡带2GB缓存; 4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2个10Gb光口网口; 800W冗余电源	台	4
1.6	GPU图形加速卡	每块32G显存	块	4
1.7	GPU图形加速卡	GTX1650-4G相当显卡, 配置于竞赛环境台式机终端	块	2
1.8	测试电脑	i5-10200H或相当CPU, 16G以上内存, 512G固态硬盘, GTX1650-4G或相当独立显卡	台	2
2	网络设备			
2.1	接入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4个1G/10G BASE-X SFP+端口, 支持AC; 单台配置: 4个SFP+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个	1
2.2	核心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48个SFP Plus端口, 6个QSFP Plus端口。单台配置: 2个250W交流电源模块, 33个SFP+万兆模块(850nm, 300m, LC), 3个风扇模块(风扇面板侧出风)	个	2
2.3	管理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48SFP Plus+2QSFP Plus+2Slot), 2个250W交流电源, 2个风扇模块	个	1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电源侧出风), 4个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4个电模块-SFP-GE-(RJ45)		
2.4	带外管理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48个10/100/1000BASE-T电口, 支持4个1000BASE-X SFP端口, 支持AC	个	1
3	软件类			
3.1	云平台管理软件	云操作系统企业增强版软件, 含24颗CPU License授权+云服务编排+大数据平台服务+部署服务	套	1
3.2	虚拟化管理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	虚拟化管理系统企业版软件含20颗CPU License授权; 超融合分布式存储软件含20颗CPU License授权	套	1
3.3	虚拟化安全管理系统	防病毒模块: 病毒木马查杀 主机防火墙模块: 支持双向状态防火墙, 提供对出入主机流量进行访问控制与隔离; 入侵防御模块: 可对来自网络层的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木马后门、web攻击、恶意网络扫描、恶意入侵提权等各类威胁流量的检测与防护。 防暴力破解, 可对来自网络的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拦截, 支持配置时间、破解次数等阈值, 并提供暴力破解IP或IP段的黑白名单设置,	个	100
3.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提供终端资产管理、漏洞补丁管理、安全运维管控、网络安全准入、移动存储管理、终端安全审计、XP盾甲防护诸多功能。	套	1
3.5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C Core	个	15
4	配套工程			
4.1	光模块	4*电模块-SFP-GE-(RJ45)、78*SFP+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个	1
4.2	堡垒机	可管理资产数许可300, 最大连接数700	个	1
4.3	办公座椅	L型桌面及电脑椅	个	30
4.4	计算机	i5-9400F 8G 1T+256G SSD 2G独显、主机保密机箱	个	30
4.5	综合布线	含6箱安普六类网线、配线架、跳线等	个	1
4.6	摄像机	1200万像素 POE供电	个	10
4.7	硬盘录像机	16路及2块硬盘	个	1

1.1.5 云资源

1) 可同时提供至少20台云应用服务器(4CPU、16GB内存、500GB存储)、20台云数据库服务器(8CPU、32GB内存、2TB存储), 云服务器可以集群方式分组使用, 各组服务器之间可设置策略、进行访问控制, 实现组之间服务器间的

访问隔离。

2) 可对包括 GPU、CPU、内存、网卡、显卡、硬盘、I/O、操作系统、系统进程等在内的各类资源和网络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汇总分析，并动态释放和分配资源。

3) 虚拟机操作系统按需配置正版操作系统或开源系统。

4) 可以通过配置，控制虚拟机、终端机间的数据流动方向，实现终端机向虚拟机的单向数据流动，虚拟机上的数据未经授权不会下载到终端机上或其他虚拟机上。

5) 云资源租户可根据应用需求，配置相应策略达到访问控制。

1.2 对基础环境、应用环境进行日常运维，对竞赛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确保在创新基地内数据开放竞赛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安全开展和正常进行。

1) 安全要求。对基地内使用的数据进行安全管控，确保基地内的数据仅能按用途使用，数据的上传和下载必须经管理人员同意，通过特定通道进行，一般通道只能上传数据，不能下载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流动。定期对云主机进行病毒和木马查杀，查杀率达到 99.99%。提供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服务，定期对云主机进行漏洞扫描工作和安全加固。

2) 可用性要求。云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终端、监控等基础环境，应用支撑系统和安全计算环境等应用环境，在创新基地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期间可用性达到 99.9%。

3) 日常运维与保障要求。明确运维管理流程，建立专门运维团队，对开放基地各类硬件和信息系统提供场地管理、故障排除、系统更新与补丁安装、安全加固、日常巡检、应急响应、应急演练等各类运维支持；在创新基地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场地管理服务、现场人员值守等保障。

4) 安全测评要求。整体软硬件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安全标准，应组织实施对整体软硬件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并通过测评。

2. 数据处理及竞赛活动支撑

为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提供数据脱敏、数据工具等应用支撑服务，并保障基地活动所需场地和用电，主要包括：

2.1 数据工具

- 1) 按需部署主流开源大数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hadoop、hbase、hive、spark 等。
- 2) 按需部署主流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框架，包括但不限于 tensorflow、pytorch、飞桨等。
- 3) 按需部署 python、java、c、c++等编程环境和容器环境，如 docker 等。
- 4) 按需部署 mysql 等开源数据库系统。
- 5) 提供竞赛结果录屏服务。

2.2 安全计算

- 1) 按业务场景需求，部署安全计算环境，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存储、单向流动和安全使用；
- 2) 按业务场景需求，部署沙箱系统，对不同应用者的应用环境进行安全隔离。
- 3) 对环境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使用行为并报警。

2.3 数据审查和脱敏

- 1) 部署木马病毒检测系统，对进入创新基地的数据、程序进行安全检查和监测，确保创新基地使用的数据和程序安全可靠。
- 2) 对敏感数据进行按需脱敏。

2.4 业务场景

- 1) 按业务场景需求，部署竞赛系统，支持在创新基地的数据开放竞赛活动。
- 2) 对于依托数据开放基地开展，同时以互联网方式进行的数据开放竞赛活动提供包括竞赛系统、数据分析等竞赛保障相关工作。

2.5 场地和用电费等

支付 2021 年 9 层竞赛场地物业、水电等运行费，项目期内 2 层机房基地设备用电费等。

3. 服务配套文档和发明专利要求

- 1) 提供创新基地软硬件系统、局域网、综合布线设计、部署、施工相关文档。
- 2) 提供创新基地系统使用、管理、运维相关文档。

3)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 造成创新基地无法对外提供服务, 应延长相应的中断服务时间。

4) 如服务期内创新基地需要搬迁, 中标人需在北京范围内的新地点重新搭建。

5) 中标人应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不少于 1 个发明专利的资料搜集及申报材料编制, 并支撑采购人开展专利申报工作。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4.1 项目及人员管理要求

1) 应专门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质量管控机制, 组建专业、稳定的团队。

2) 应指定团队负责人负责本项目, 该负责人应具备 5 年(含)以上电子政务系统建设或运维经验, 3 年(含)以上从事云服务运维的相关经验; 项目团队成员应不少于 5 人, 其中具有 CISP 证书不少于 1 人, 具有 CCIE 证书不少于 1 人; 应配备至少两名人员承担专职信息运维工作, 其中 1 名人员具备 3 年(含)以上工作经验, 作为主要人员完成过系统运维工作。

3) 以上人员在项目期内常驻北京, 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开展工作。

4) 应明确指定上述人员, 更换指定人员需要经过采购人同意。

5.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 通过采购人最终审查和专家评审。

(三) 工作实施方案

1、基础环境算力服务

丁方为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提供私有云、局域网、应用终端等算力和竞赛场地环境, 并提供基础运维服务, 主要包括:

1.1 部署创新基地所需局域网、私有云和竞赛场地等基础环境

丁方提供服务器、网络、终端、监控摄像头等所需软硬件设备, 在数字北京大厦搭建部署局域网、私有云和竞赛场地, 提供云计算资源、GPU 算力和使

用场地，如期间涉及搬迁，在新场地重新搭建：

1.1.1 基础环境

基础环境包括创新基地所需局域网、私有云和竞赛场地，基础环境部署在数字北京大厦 9 层竞赛场地和 2 层数据机房，竞赛场地和数据机房之间网络要求上下打通，同时对竞赛场地进行视频监控。

1.1.2 竞赛场地

1) 竞赛场地位于数字北京大厦 9 层，为封闭管理环境，场地内配置 30 套竞赛工位，6 个管理工位，4 个技术支持工位，4 个监控工位，1 个会议区，竞赛工位、技术支持工位仅能连通局域网，可按需连通至互联网、政务外网等公网，管理工位不能连通局域网，监控工位需按基地管理方要求上网。

2) 竞赛场地配备安防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对竞赛场地进行监控，能够对全部竞赛工位进行实时和无死角监控，并连续保存一周时间的视频监控信息，支持监控视频导出和回放。

3) 竞赛工位配备竞赛终端，竞赛终端数量不少于 30 套，配备主机保护箱和防护锁，安装正版操作系统，满足应用所需的性能和存储要求，必要时应根据需求提升部分终端配置。

1.1.3 网络

1) 竞赛场地布置局域网，连通 2 层数据机房服务器和 9 层竞赛场地，实现千兆互联，局域网与公网物理隔离，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满足国家商业建筑电信布线系统标准要求，并可按需连通至互联网、政务外网。

2) 竞赛场地中的管理工位可连通互联网和政务外网，实现百兆互联。

1.1.4 硬件资源

为提供足够的网络、算力、云计算和监控能力，丁方需要为开放基地配置的硬件设备应至少达到以下要求：（以下设备在项目服务期限内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1	硬件类设备			
1.1	云管理服务器	配置 2 颗 Intel Xeon 4110(2.1GHz/8 核/11MB/85W) 处理器; 8*32GB DDR4 内存;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12Gb SAS RAID 卡带 2GB 缓存;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Gb 光口网口; 550W 冗余电源	台	3
1.2	虚拟化管理服务	配置 2 颗 Intel Xeon 4108(1.8GHz/8 核/11MB/85W) 处理器; 2*32GB DDR4 内存; 4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12Gb SAS RAID 卡带 2GB 缓存;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Gb 光口网口; 550W 冗余电源	台	2
1.3	计算节点服务器 (不含 GPU)	配置 2 颗 Intel Xeon 5115(2.4GHz/10 核/13.75MB/85W) 处理器; 24*32GB DDR4 内存; 16 块 2.4TB 10k SAS 硬盘, 4 块 1.92TB SSD; 12Gb SAS RAID 卡带 2GB 缓存;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 6 个 10Gb 光口网口; 800W 冗余电源	台	8
1.4	计算节点服务器 (含 GPU)	配置 2 颗 Intel Xeon 5115(2.4GHz/10 核/13.75MB/85W) 处理器; 24*32GB DDR4 内存; 16 块 2.4TB 10k SAS 硬盘, 4 块 1.92TB SSD; 12Gb SAS RAID 卡带 2GB 缓存;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 6 个 10Gb 光口网口; V100 GPU 加速卡; 1200W 冗余电源	台	4
1.5	大数据计算节点服务器	配置 2 颗 Intel Xeon 4114(2.2GHz/10 核/13.75MB/85W) 处理器; 8*32GB DDR4 内存; 2 块 600G 10k SAS 硬盘, 10 块 2T 7.2k SAS 硬盘; 12Gb SAS RAID 卡带 2GB 缓存; 4 个千兆以太网接口及 2 个 10Gb 光口网口; 800W 冗余电源	台	4
1.6	GPU 图形加速卡	每块 32G 显存	块	4
1.7	GPU 图形加速卡	GTX1650-4G 相当显卡, 配置于竞赛环境台式机终端	块	2
2	网络设备			
2.1	接入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4 个 1G/10G BASE-X SFP+ 端口, 支持 AC; 单台配置: 4 个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个	1
2.2	核心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48 个 SFP Plus 端口, 6 个 QSFP Plus 端口。单台配置: 2 个 250W 交流电源模块, 33 个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3 个风扇模块 (风扇面板侧出风)	个	2
2.3	管理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48SFP Plus+2QSFP Plus+2Slot), 2 个 250W 交流电源, 2 个风扇模块 (电源侧出风), 4 个 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4 个电模块-SFP-GE-(RJ45)	个	1
2.4	带外管理交换机	以太网交换机主机, 支持 48 个 10/100/1000BASE-T 电口, 支持 4 个 1000BASE-X SFP 端口, 支持 AC	个	1
3	软件类			
3.1	云平台管理软件	云操作系统企业增强版软件, 含 24 颗 CPU License 授权+云服务编排+大数据平台服务+部署服务	套	1

序号	产品名称	配置	单位	数量
3.2	虚拟化管理软件、分布式存储软件	虚拟化管理系统企业版软件含 20 颗 CPULicense 授权；超融合分布式存储软件含 20 颗 CPULicense 授权	套	1
3.3	虚拟化安全管理系统	防病毒模块：病毒木马查杀 主机防火墙模块：支持双向状态防火墙，提供对出入主机流量进行访问控制与隔离； 入侵防御模块：可对来自网络层的拒绝服务、缓冲区溢出、木马后门、web 攻击、恶意网络扫描、恶意入侵提权等各类威胁流量的检测与防护。 防暴力破解，可对来自网络的暴力破解行为进行拦截，支持配置时间、破解次数等阈值，并提供暴力破解 IP 或 IP 段的黑白名单设置，	个	100
3.4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提供终端资产管理、漏洞补丁管理、安全运维管控、网络安全准入、移动存储管理、终端安全审计、XP 盾甲防护诸多功能。	套	1
3.5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 DC Core	个	15
4	配套工程			
4.1	光模块	4* 电模块 -SFP-GE-(RJ45)、78*SFP+ 万兆模块 (850nm, 300m, LC)	个	1
4.2	堡垒机	可管理资产数许可 300，最大连接数 700	个	1
4.3	办公座椅	L 型桌面及电脑椅	个	30
4.4	计算机	i5-9400F 8G 1T+256G SSD 2G 独显、主机保密机箱	个	30
4.5	综合布线	含 6 箱安普六类网线、配线架、跳线等	个	1
4.6	摄像机	1200 万像素 POE 供电	个	10
4.7	硬盘录像机	16 路及 2 块硬盘	个	1

丙方负责提供如下设备：

1.8	测试电脑	i5-10200H 或相当 CPU，16G 以上内存，512G 固态硬盘，GTX1650-4G 或相当独立显卡	台	2
-----	------	---	---	---

1.1.5 云资源

1) 可同时提供至少 20 台云应用服务器 (4CPU、16GB 内存、500GB 存储)、20 台云数据库服务器 (8CPU、32GB 内存、2TB 存储)，云服务器可以集群方式分组使用，各组服务器之间可设置策略、进行访问控制，实现组之间服务器间的访问隔离。

2) 可对包括 GPU、CPU、内存、网卡、显卡、硬盘、I/O、操作系统、系

统进程等在内的各类资源和网络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监控，汇总分析，并动态释放和分配资源。

3) 虚拟机操作系统按需配置正版操作系统或开源系统。

4) 可以通过配置，控制虚拟机、终端机间的数据流动方向，实现终端机向虚拟机的单向数据流动，虚拟机上的数据未经授权不会下载到终端机上或其他虚拟机上。

5) 云资源租户可根据应用需求，配置相应策略达到访问控制。

1.2 对基础环境、应用环境进行日常运维，对竞赛活动提供技术保障和支持，确保在创新基地内数据开放竞赛等各项业务活动的安全开展和正常进行。

1) 安全要求。对基地内使用的数据进行安全管控，确保基地内的数据仅能按用途使用，数据的上传和下载必须经管理人员同意，通过特定通道进行，一般通道只能上传数据，不能下载数据，确保数据安全流动。定期对云主机进行病毒和木马查杀，查杀率达到 99.99%。提供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服务，定期对云主机进行漏洞扫描工作和安全加固。

2) 可用性要求。云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终端、监控等基础环境，应用支撑系统和安全计算环境等应用环境，在创新基地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期间可用性达到 99.9%。

3) 日常运维与保障要求。明确运维管理流程，建立专门运维团队，对开放基地各类硬件和信息系统提供场地管理、故障排除、系统更新与补丁安装、安全加固、日常巡检、应急响应、应急演练等各类运维支持；在创新基地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提供场地管理服务、现场人员值守等保障。

4) 安全测评要求。整体软硬件系统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安全标准，应组织实施对整体软硬件系统进行安全测评，并通过测评。

2. 数据处理及竞赛活动支撑

丁方为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提供数据脱敏、数据工具等应用支撑服务，并保障基地活动所需场地和用电，主要包括：

2.1 数据工具

1) 按需部署主流开源大数据平台，包括但不限于 hadoop、hbase、hive、spark 等。

2) 按需部署主流人工智能和深度学习框架，包括但不限于 tensorflow、pytorch、飞桨等。

3) 按需部署 python、java、c、c++等编程环境和容器环境，如 docker 等。

4) 按需部署 mysql 等开源数据库系统。

5) 提供竞赛结果录屏服务。

2.2 安全计算

1) 按业务场景需求，部署安全计算环境，确保敏感数据的安全存储、单向流动和安全使用；

2) 按业务场景需求，部署沙箱系统，对不同应用者的应用环境进行安全隔离。

3) 对环境日志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异常使用行为并报警。

2.3 数据审查和脱敏

1) 部署木马病毒检测系统，对进入创新基地的数据、程序进行安全检查和监测，确保创新基地使用的数据和程序安全可靠。

2) 对敏感数据进行按需脱敏。

2.4 业务场景

1) 按业务场景需求，部署竞赛系统，支持在创新基地的数据开放竞赛活动。

2) 对于依托数据开放基地开展，同时以互联网方式进行的数据开放竞赛活动提供包括竞赛系统、数据分析等竞赛保障相关工作。

2.5 场地和用电费等

支付 2021 年 9 层竞赛场地物业、水电等运行费，项目期内 2 层机房基地

设备用电费等。

3. 服务配套文档和发明专利要求

1) 提供创新基地软硬件系统、局域网、综合布线设计、部署、施工相关文档。

2) 提供创新基地系统使用、管理、运维相关文档。

3) 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创新基地无法对外提供服务，应延长相应的中断服务时间。

4) 如服务期内创新基地需要搬迁，丁方需在北京范围内的新地点重新搭建。

5) 丁方应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不少于 1 个发明专利的资料搜集及申报材料编制，并支撑采购人开展专利申报工作。

6)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应向不少于 8 家单位提供数据开放竞赛活动等入住服务；

7) 如因疫情等原因，影响开放创新基地开展竞赛等数据开放活动，如继续履行合同将造成基地相关资源闲置，甲方可要求调整开放创新基地相关资源（含 2 层机房云资源、北 9 层办公设备、终端、网络和监控设备）的使用时间，总使用时长不超过 3.5 个月，并相应调整合同截至时间。

二、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了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满足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推动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促进信息消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从 2012 年组织建成了“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简称“DATA 网站”）。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牵头建设，北京市各部门共同建设，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作为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统一开放平台，统一汇聚了北京市各部门

可开放的数据并向社会集中开放，平台主要向社会用户提供开放数据下载服务、接口调用服务、数据分析和可视化服务，方便个人、企业、科研机构等用户通过多种方式获取和使用北京市各区、各部门开放的公共数据。

为确保平台的稳定运行和数据开放服务的持续开展，本次面向符合条件的单位采购2021年度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进行运维，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即开展全市各政府部门等单位集中开放数据集的目录整理、内容审核、内容巡检和加工制作，开展开放数据集的API接口和数据集下载服务，开展各类需求调查、竞赛等数据开放活动制作各类专题栏目和页面，进行系统技术及安全运维和重点时期应急值守。

(二) 服务需求及服务成果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完成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包括：保障网站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完成技术及安全运维保障值守等；更新并新增网站公共数据年度开放清单及数据集，完善开放规则与指南等；支撑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服务，更新区级公共数据开放频道栏目，更新服务窗口在线咨询申请办理频道、更新金融、交通、信用等数据开放专题专区频道页面等。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

1.1 服务需求

1.1.1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信息系统安全、政务数据开放、政府网站管理等相关要求，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进行系统维护和调整，对政务数据资源网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1.1.2 服务并维护网站前后台功能，前台服务不限于数据下载服务、接口调用服务、数据预览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地理空间服务、应用服务、工具服务、互动交流等现有网站服务，后台功能即在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提供不限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管理等服务能力，供政务部门对原始数据进行汇聚、清洗、脱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1.1.3 对网站整体情况进行运维，形成运维周报、月报。运维周报、月报应准确详实，能够反应网站整体运维情况。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务数据开放、政府网站管理的要求对网站进行调整，调整时限和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同时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可能出现的系统迁移等工作。

1.1.4 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国家要求，开放并完善相关系统模块，准备好与国家开放平台进行对接。

1.2 技术指标

1.2.1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应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中，提供相关基础环境；近三年来承担的政府网站运维工作，未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未被省部级以上机构通报为不合格网站；在项目结束时，如下一年度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网站运维尚未开展，应负责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持续开展维护，确保网站运行稳定。

1.2.2 保障网站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完成技术及安全运维保障值守：提供 7*24 小时的人工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服务及日常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使用的应用程序、数据库、中间件软件），提供春节、北京两会、全国两会、五一、国庆、党代会等重要保障时期的 24 小时现场值班；

1.2.3 提供网站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对服务器系统进行脆弱性加固，对网站页面进行有效防护、防止网页篡改，对系统漏洞进行整改并在发现漏洞的 0.5 个工作日内开展。

1.2.4 对网站进行监测，对异常状态进行处理，做到 1 分钟内发现、3 分钟内处置、5 分钟内上报。

1.2.5 确保系统可用性达到 99.999%，确保网站峰值承受最大并发数不低于 200，确保网站页面加载时间 ≤ 3 秒，确保数据接口（API）合格率达到 99%。

2.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内容运维

2.1 服务需求

2.1.1 开展日常巡检，重点巡检内容包括：提供网站日常值班读网服务，保障网站页面内容准确；网站不得出现错别字，不得出现错链、暗链；每日对咨询建议、用户需求、评论、反馈意见等进行整理，及时进行回复并发布。

2.1.2 对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对用户需求、评论、反馈

意见的整理、回复、解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2.1.3 对政府网站纠错系统进行巡查，一个工作日内解决被纠错内容并提交反馈；对网站整体情况进行运维，形成运维周报、月报，运维周报及月报应准确详实，能够反映网站整体运维情况。

2.1.4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的页面及内容及时进行调整，调整时限和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

2.2 技术指标

2.2.1 每日对政府网站纠错系统中的纠错内容进行整理，一个工作日内解决被纠错内容并提交反馈；对于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在 24 小时内发现并处理，对异常状态进行处理，做到 1 分钟内发现、3 分钟内处置、5 分钟内上报。

2.2.2 数据正式开放前，对委办局提交的数据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查、复核，数据合格率应达到 100%，制作数据接口（API）并将复核通过后的数据上传到政务数据资源网中，在政务数据资源网中开放数据接口（API）及使用说明，开放的数据应与委办局提交的数据保持一致，数据接口（API）的合格率应达到 100%。

2.2.3 对已有数据集进行运维。对静态数据集进行日常监测，对动态数据集内容进行内容抽检，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合规数据，日抽查率不得低于 10%。

2.2.4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网站栏目设置和页面进行更新，新栏目和页面的完成时间应满足相关业务需要，对于简单的栏目和页面，最迟不得超过需求提出后的 15 日；对于复杂的栏目和页面，最迟不得超过需求提出后的 1 个月。

2.2.5 根据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要求，更新并新增网站公共数据年度开放清单及数据集，完善开放规则与指南等；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网全年新增并更新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集不少于 500 个；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区级频道覆盖全部 16 区；更新区级公共数据开放频道栏目；更新金融、政务服务等数据开放专题专区频道页面等。

3.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

3.1 服务需求

3.1.1 协助开展各类数据开放的需求调查、整理工作，编制年度北京市数据开放清单；定期通过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开展需求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

行整理、归纳；结合社会需求、全市市级政务部门已开放的数据情况以及其他省市已开放的数据情况等因素，编制各市级政务部门的开放建议清单，并汇总形成符合北京市实际情况的北京市数据开放清单。

3.1.2 协助各单位按照北京市数据开放的相关要求及时开放数据，提供相关协助记录或类似文档；对全市各区、各部门实际开放的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并整理，结合其他省市已经开放数据的情况，提出全市及各部门年度数据开放工作的评估建议，编制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白皮书。

3.1.3 按时完成政府网站年度各项评估及考评备案等要求，根据规范及政策要求做好与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对接、更新及相关接口、专题网页支撑工作等；全力保障 DATA 网站在北京市及国家各季度、年度等评估评测中均达到合格以上结果，及时完成整改并形成书面报告。

3.2 技术指标

3.2.1 支撑北京市政务服务公共数据开放窗口在线申办专题频道全年更新及数据服务，开放窗口全年值班天数不少于每周 2 个工作日，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家单位，每项业务办理周期应符合相关规定及业务要求。

3.2.2 支撑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服务，更新服务窗口在线咨询申请办理频道等。完成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的宣传与推广，每月网站注册用户数全年增长不得低于 5%，网站每周浏览量不得少于 5000 次，开放数据的下载量增长不低于 5%。

3.2.3 提高网站社会性服务与影响力水平，每年开展至少 6 次的宣贯推广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对公共数据开放加工处理规范、网站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修订，相关文件应符合北京市的实际，协助开展北京市的数据开放工作。

4. 项目需求及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网站系统及内容运维部分：

- 1) 网站日常巡检记录
- 2) 网站运维周报、月报
- 3) 网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 4) 网站安全工作记录
- 5) 网站现场值班记录
- 6) 按要求调整的网站栏目或内容及相关文档
- 7) 数据接口 (API) 及使用说明
- 8) 数据运维记录单
- 9)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的相关技术文档 (更新版)
- 10) 网站中的区级数据开放频道及相关技术文档
- 11) 区级数据开放工作的指引文件
- 12) 协助区级数据开放主责部门开展区级数据开放工作的记录
- 13) 区级数据开放频道的周统计、月统计、年度统计等统计情况
- 14) 区级数据开放频道的日常监测情况

4.2 政务数据开放相关部分：

- 1)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及 DATA 网站管理 (修订版)
- 2) 年度北京市数据开放清单、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计划等
- 3) 协调数据开放的相关工作记录等
- 4) 北京市各市级部门、各区年度数据开放工作的评估辅助材料等
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5.1 项目及人员管理要求

5.1.1 应专门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和质量管控机制，组建专业、稳定的团队。疫情期间运维和技术支持人员应符合相关防疫要求。

5.1.2 应指定团队负责人负责本项目，该人应具备 5 年（含）以上系统开发经验，3 年（含）以上从事电子政务的相关经验；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人员承担运维和技术支持工作；应配备不少于 10 人开展网站的值班读网。

5.1.3 以上人员在项目期内常驻北京，根据项目需求随时开展工作，其中

赵洋、徐怀宇、何长玲、刘云静等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开展工作。

5.1.4 应明确指定上述人员，人员更换需提前一周书面告知采购人，且更换人员的资质和能力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采购人最终审查和专家评审。

（三）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在项目总负责人的领导下，成立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站系统运维团队、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站内容维护团队及政务数据开放相关工作协助团队。

1. 团队负责人

为本项工作的团队责任人，负责团队整体管理协调工作。

2.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站系统运维团队

本团队负责开展如下网站系统运维工作：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信息系统安全、政务数据开放、政府网站管理等相关要求，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进行系统维护和调整，对政务数据资源网的运行状态进行监测。

服务并维护网站前后台功能，前台服务不限于数据下载服务、接口调用服务、数据预览服务、数据可视化服务、地理空间服务、应用服务、工具服务、互动交流等现有网站服务，后台功能即在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服务能力的基础上提供不限于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管理等服务能力，供政务部门对原始数据进行汇聚、清洗、脱敏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对网站整体情况进行运维，形成运维周报、月报。运维周报、月报应准确详实，能够反应网站整体运维情况。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务数据开放、政

府网站管理的要求对网站进行调整，调整时限和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同时在项目周期内完成可能出现的系统迁移等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并按照国家要求，开放并完善相关系统模块，准备好与国家开放平台进行对接。

本团队网站系统运维工作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应部署在北京市政务云环境中，提供相关基础环境；近三年来承担的政府网站运维工作，未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未被省部级以上机构通报为不合格网站；在项目结束时，如下一年度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网站运维尚未开展，投标人应负责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持续开展维护，确保网站运行稳定。

保障网站系统全年安全稳定运行，完成技术及安全运维保障值守：提供7*24小时的人工巡检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服务及日常维护服务（包括且不限于系统使用的应用程序、数据库、中间件软件），提供春节、北京两会、全国两会、五一、国庆、党代会等重要保障时期的24小时现场值班；

提供网站安全检查和加固工作，对服务器系统进行脆弱性加固，对网站页面进行有效防护、防止网页篡改，对系统漏洞进行整改并在发现漏洞的0.5个工作日内开展。

对网站进行监测，对异常状态进行处理，做到1分钟内发现、3分钟内处置、5分钟内上报。

确保系统可用性达到99.999%，确保网站峰值承受最大并发数不低于200，确保网站页面加载时间≤3秒，确保数据接口（API）合格率达到99%。

3.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站内容维护团队

本团队负责开展如下内容维护工作：

开展日常巡检，重点巡检内容包括：提供网站日常值班读网服务，保障网站页面内容准确；网站不得出现错别字，不得出现错链、暗链；每日对咨询建议、用户需求、评论、反馈意见等进行整理，及时进行回复并发布。

对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运行状态进行监测，对用户需求、评论、反馈意见的整理、回复、解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对政府网站纠错系统进行巡查，一个工作日内解决被纠错内容并提交反馈；对网站整体情况进行运维，形成运维周报、月报，运维周报及月报应准确详实，能够反映网站整体运维情况。

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府网站的相关要求，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的页面及内容及时进行调整，调整时限和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的规定。

本团队网站系统运维工作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

每日对政府网站纠错系统中的纠错内容进行整理，一个工作日内解决被纠错内容并提交反馈；对于不能正常访问的链接，在 24 小时内发现并处理，对异常状态进行处理，做到 1 分钟内发现、3 分钟内处置、5 分钟内上报。

数据正式开放前，对委办局提交的数据依据相关标准进行检查、复核，数据合格率应达到 100%，制作数据接口（API）并将复核通过后的数据上传到政务数据资源网中，在政务数据资源网中开放数据接口（API）及使用说明，开放的数据应与委办局提交的数据保持一致，数据接口（API）的合格率应达到 100%。

对已有数据集进行运维。对静态数据集进行日常监测，对动态数据集内容进行内容抽检，及时发现并处置不合规数据，日抽查率不得低于 10%。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对网站栏目设置和页面进行更新，新栏目和页面的完成时间应满足相关业务需要，对于简单的栏目和页面，最迟不得超过需求提出后的 15 日；对于复杂的栏目和页面，最迟不得超过需求提出后的 1 个月。

根据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工作的要求，更新并新增网站公共数据年度开放清单及数据集，完善开放规则与指南等；北京市政务信息资源网全年新增并更新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集不少于 500 个；无条件开放公共数据区级频道覆盖全部 16 区；更新区级公共数据开放频道栏目；更新金融、政务服务等数据开放专题专区频道页面等。

4. 政务数据开放相关工作协助团队

本团队负责开展如下政务数据开放相关协助工作：

协助开展各类数据开放的需求调查、整理工作，编制年度北京市数据开放清单；定期通过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开展需求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整理、

归纳；结合社会需求、全市市级政务部门已开放的数据情况以及其他省市已开放的数据情况等因素，编制各市级政务部门的开放建议清单，并汇总形成符合北京市实际情况的北京市数据开放清单。

协助各单位按照北京市数据开放的相关要求及时开放数据，提供相关协助记录或类似文档；对全市各区、各部门实际开放的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并整理，结合其他省市已经开放数据的情况，提出全市及各部门年度数据开放工作的评估建议，编制发布年度公共数据开放白皮书。

按时完成政府网站年度各项评估及考评备案等要求，根据政策做好与国家公共数据平台的对接、更新及相关专题专业支撑工作。

按时完成政府网站年度各项评估及考评备案等要求，根据规范及政策要求，做好与国家公共数据开放平台的对接、更新及相关接口、专题网页支撑工作等。

本团队网站系统运维工作应符合如下技术指标：

支撑北京市政务服务公共数据开放窗口在线申办专题频道全年更新及数据服务，开放窗口全年值班天数不少于每周 2 个工作日，服务对象不少于 10 家单位，每项业务办理周期应符合相关规定及业务要求。

支撑全市公共数据开放服务，更新服务窗口在线咨询申请办理频道等。完成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的宣传与推广，每月网站注册用户数全年增长不得低于 5%，网站每周浏览量不得少于 5000 次，开放数据的下载量增长不低于 5%。

提高网站社会性服务与影响力水平，每年开展至少 6 次的宣贯推广活动。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对公共数据开放加工处理规范、网站管理制度等文件进行修订，相关文件应符合北京市的实际，协助开展北京市的数据开放工作。

三、工作组织管理

1. 纳入业主方人员管理体系

项目团队核心人员专职为本项目服务，建立与业主方管理团队的业务对口关系，并纳入业主方人员管理体系，接受业主方监管。

2. 现场管理

加强服务人员现场管理，规范服务人员的在岗、离岗行为。服务人员需要离开服务岗位的，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正常工作日现场服务人员 5*8 小时工作，周六、日休息，节假日安排人员值班。遇有重大事件时，根据需要安排 24 小时值班。

3. 团队建设

团队负责人将根据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采用不同方式的团队建设活动，提高项目组的凝聚力，确保项目团队核心人员稳定，将核心人员的流动率控制在 5%，工作人员年流动率不超过 20%。

4. 沟通管理

团队负责人对该项目负责，同时必需对项目的沟通进行详细的规划及组织，团队的沟通形式将采用：

- (1) 例会（每周）
- (2) 电话会议（不定期）
- (3) E-Mail（不定期）

对于重大事项，团队负责人采用正式发文形式进行沟通，对影响项目进度的重大变更，书面提交申请，经项目领导小组讨论决定并签字确认后，对项目进度及相关计划进行变更处理。

5. 培训管理

定期开展岗位技能与政策知识培训，从业务实际出发，加强业务培训和人才培养，确保留住人才、才尽其用，切实承担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内容。

6. 安全制度教育与管理

在培训活动中，会涉及到有关安全的培训沟通。其中包括运维工作安全保密要求、运维工作环境的安全制度教育、安全技术和安全保障条件介绍等内容。加强日常安全保密检查，未经允许不得将任何敏感数据文件进行修改、复制或带离，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7. 交接工作

如果合同终止或不再续签，配合甲方另行选择新厂商，并以维持整个项目的安全稳定运行为原则，与新厂商做好工作交接，做好甲方指定的各项善后事务。在项目结束时，如下一年度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网站运维尚未开展，应负责对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持续开展维护，确保网站运行稳定。

四、工作计划

本项目服务期：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5 个月。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 个月

五、验收方案及验收标准

（一）验收方式

乙方、丙方、丁方完成全部服务后应及时申请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丙方、丁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并由甲方组织专家召开专家会对项目进行再次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按违约处理。

（二）验收标准

针对本采购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项目成果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政策和采购人对本项目的有关要求，通过采购人最终

审查和专家评审。

（三）验收内容及成果

向乙方验收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二、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中的“1.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和“3.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的 3.1.1、3.1.2、3.1.3 部分。

向丙方验收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二、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中的“2.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内容运维”和“3.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的 3.2.1、3.2.2、3.2.3 部分，“一、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中的“1、基础环境算力服务”的“1.1.4 硬件资源”的 1.8 部分。

向丁方验收附件 1《项目工作方案》“一、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中除去丙方负责的全部内容。

“一、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部分的验收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应按照协议规定完成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试点项目文件落实推进政府采购项目中的服务事项，完成后起草并提交《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试点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等文档。项目成果符合合同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材料完整、规范。

“二、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部分的验收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网站系统及内容运维部分

网站日常巡检记录

网站运维周报、月报

网站异常情况处理记录

网站安全工作记录

网站现场值班记录

按要求调整的网站栏目或内容及相关文档

数据接口（API）及使用说明

数据运维记录单

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的相关技术文档（更新版）

网站中的区级数据开放频道及相关技术文档

区级数据开放工作的指引文件

协助区级数据开放主责部门开展区级数据开放工作的记录

区级数据开放频道的周统计、月统计、年度统计等统计情况

区级数据开放频道的日常监测情况

2. 政务数据开放相关部分

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管理及 DATA 网站管理（修订版）

年度北京市数据开放清单、北京市公共数据开放计划等

协调数据开放的相关工作记录等

北京市各市级部门、各区年度数据开放工作的评估辅助材料等

附件 2:

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职称	项目角色	承担工作
赵洋	男	38	本科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牛津京	男	42	本科	咨询经理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相关工作
穆显显	男	36	研究生	咨询经理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相关工作
蔡珊珊	女	33	研究生	咨询经理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相关工作
牛星	男	35	本科	咨询顾问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相关工作
朱立	男	44	本科	运维项目经理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徐怀宇	男	31	本科	运维服务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乞琦	女	28	本科	运维服务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王海洋	男	36	博士	项目经理	开展网站内容维护相关工作
盛晶	女	35	研究生	业务研究部负责人	开展网站内容维护相关工作
孟文毅	男	32	专科	数据服务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相关数据处理工作
郭燕航	男	39	专科	数据梳理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相关数据处理工作
杨燕	女	36	本科	数据梳理	开展政务数据开放相关数据处理工作
赵敏	男	34	研究生	软件开发经理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孙永良	男	43	本科	项目经理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张祎	女	35	本科	开发负责人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张传升	男	42	本科	技术开发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李静	女	39	本科	高级 UED 经理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殷伟	男	41	本科	高级 UED 经理	开展网站系统运维相关工作

朱云梦	男	33	本科	集成项目经理	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项目团队负责人
董策	男	37	本科	集成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刘杨	男	48	本科	集成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王嵩	男	40	本科	集成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姚佳	男	32	专科	集成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白孟宸	男	28	本科	运维技术人员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何玉明	男	38	本科	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李和成	男	33	本科	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王磊	男	39	研究生	项目集成及运维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郎佩佩	女	36	研究生	项目总监	开展网站内容维护相关工作
双宇洁	女	42	本科	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何长玲	女	43	研究生	项目经理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刘云静	女	42	研究生	项目负责人	开展开放创新基地服务及支撑工作

附件 3：联合体协议

2021 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项目联合体协议

附件 1-2-1 联合体协议（格式）

联合体协议

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及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就“2021 年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及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主办），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主办单位，联合体以主办方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中标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主办单位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办单位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作内容 2（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中的1.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和 3.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的 3.1.1、3.1.2、3.1.3、3.1.4 部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作内容 2（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系统运维、内容运维，并向社会提供公共数据开放服务）中的2.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年度内容运维和 3.北京市政务数据资源网公共数据开放应用服务的 3.1.5、3.1.6、3.1.7 部分，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工作内容 1：北京

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基地运行与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 244.90 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为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其他，合同金额为 106.60 万元；

（2）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为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其他，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

（3）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型企业、 大型企业、 其他，合同金额为 98.30 万元。

其中：

所有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40.14 %，其中所有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所有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之和的比例为 100 %。

所有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之和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40.14 %。

九、各方对于分享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约定为：项目成果的分享，由三方协商确定；原有知识产权归各自单独所有，产生新的知识产权则另行协商确定归属。

十、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中标后经各方协商后报采购人同意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

十一、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同一包号中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人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十二、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主办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

邮 编：100109

电 话：010-57702888



参加方 1：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三村东兴里 11 号 IDP 国际大数据交易产业园

邮 编：100027

电 话：15810614383



参加方 2：北京思创众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 层 101 内 776 号

邮 编：100078

电 话：010-82088750



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



规定，且联合体的各方不能再以任何其他方式参加同一包的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2、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